

盐城市大丰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涵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6年5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不见面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卷

盐城市大丰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设计
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城市大丰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城市大丰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设计已由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大政服投资(2026)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2.2 项目地点：盐城市大丰区

2.3 建设规模：①排水户调查及方案编制:对部分排水户出户雨水管网接市政主管网情况进行调查或复核，确定接入点地面标高、管底标高及内部情况；对部分排水户开展水质抽检，水质抽检指标为COD、氨氮或余氯，判断是否有生活污水等外水接入雨水管网；编制方案，落实问题清单、项目清单及投资估算，为工程设计提供基础数据。②管道缺陷修复及错混接点改造设计:对城区存在三级及以上缺陷（约3000处）的雨水管道，开展开挖修复或非开挖修复设计；对排查出的雨污错接、混接点（约100处）进行改造设计，恢复管网正常排水功能，实现雨污分流。③市政道路新建雨水管道设计:针对排水能力不足、管网空白区域，新建市政雨水管道约23公里。设计内容包括管位选择、汇水范围划分、管径水力计算、高程系统衔接、检查井布置及排放口设计等，确保雨水有组织排放，提高片区排水标准。④积淹水地块雨水管道改造：对阜丰小区、同福花园等积水地块外围进行雨水管道改造，解决易淹易涝问题。⑤管道预排腾容设施设计：结合雨水排放口调查情况，在排口上游有挡墙的检查井内设计小型潜水泵安装方案。明确水泵选型参数、运行工况、自动控制策略、排水出路及供电保障。通过暴雨来临前将管道内存水提前强排，最大限度腾出管网调蓄容积，实现削峰错峰。⑥河道清淤疏浚设计：对东方路南侧局部河段（约600米）进行清淤设计，包含清淤范围、深度控制、底泥处置方式及断面恢复标准，确保行洪通畅，提升末端受纳水体调蓄能力。

2.4 建设内容：①排水户调查及方案编制:对部分排水户出户雨水管网接市政主管网情况进行调查或复核，确定接入点地面标高、管底标高及内部情况；②管道缺陷修复及错混接点改造设计：对城区存在三级及以上缺陷（约3000处）的雨水管道，开展开挖修复或非开挖修复设计；对排查

出的雨污错接、混接点（约 100 处）进行改造设计。③市政道路新建雨水管道设计：针对排水能力不足、管网空白区域，新建市政雨水管道约 23 公里。④积淹水地块雨水管道改造：对阜丰小区、同福花园等积水地块外围进行雨水管道改造。⑤管道预排腾容设施设计：结合雨水排放口调查情况，在排口上游有挡墙的检查井内设计小型潜水泵安装方案。⑥河道清淤疏浚设计：对东方路南侧局部河段（约 600 米）进行清淤设计。

2.5 质量标准及目标：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深度要求，做好设计成果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通过施工图审查。

注：为了方便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质量标准统一按“合格”填写。

2.6 设计服务总期限：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施工图审查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为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建安工程估算（万元）	合同估算价（万元）
E3209040002 000131001	盐城市大丰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设计	包含项目工程勘察、测量、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评审、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施工技术交底、出具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现场服务及配合项目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整个项目周期中需配合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的全过程审批及交付使用前所需的所有汇报和评审。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范围。	11000	33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4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6 年 02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5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6 月 4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6.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30 分 设计方案部分： 6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不良记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 扣 0.1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 扣 0.2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综合标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4分）	投标企业具有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完成且已竣工的单项工程投资额不小于 6600 万或设计费不小于 198 万元的业绩，合同内容包含“排水设计或雨污水设计”服务类似设计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12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6 分，具有工程类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6 分；具有工程类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②（学历或资格证书（或注册证）或职称证有一个能反映专业要求的即符合，投标时需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 2026 年 2 月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否则不予计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14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承担设计工作分工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14分）： 1、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4分）： (1) 执业资格（2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 (2) 技术职称（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工程师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3分）： (1) 执业资格（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1 分； (2) 技术职称（1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工程师的得 0.5 分。 3、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3分）：

		(1) 执业资格（1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 (2) 技术职称（2 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工程师的得 1 分。 4、驻场人员（给水排水专业）（1 人）（4 分）： (1) 执业资格（2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 (2) 技术职称（2 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工程师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并且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②（学历或资格证书（或注册证）或职称证有一个能反映专业要求的即符合，投标时需提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 2026 年 2 月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否则不予计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
2.2.4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项目现状分析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对政策理解、现状分析、设计原则和标准等方面进行评审。
	工程设计 (3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对排水户调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对管道缺陷修复及错混接点改造设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对市政道路新建雨水管道设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对积淹水地块雨水管道改造设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6 分)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8 分)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体现

			绿色低碳理念。
		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计划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经济指标和概算分析（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的投资成本效益指标、资源消耗指标、概算编制依据、费用构成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审。
		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9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大于设定分值的9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每项设计方案不超过50页，工程设计方案按5项设计方案计，否则对应方案按小于设定分值的70%处理；各评分点中，如未体现相应评分内容或体现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10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A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10分。 ②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高的，每高1%扣0.1分，并从10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低的，每低1%扣0.2分，并从10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其他评审)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 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 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同步发布。

9.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CA驱动、硬件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蔡工 15358238096 或张工 15396887667 或樊工 15665152340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 82 号

联系人：赵昌海

联系电话：15861956335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涵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人民北路与通港大道交汇处）七楼

联系人：韦开平

联系电话：17361771856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5-870307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 82 号 联系人：赵磊海 电话：158619563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涵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人民北路与通港大道交汇处）七楼 联系人：韦开平 电话：1736177185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建安工程费估算价约 11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详见合同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按招标文件具体条款执行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澄清补正等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9日18时前 形式：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从系统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从系统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式
3.2.3	报价方式	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的方式。 设计费按照固定费率结算：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款=Σ[各标段经财政评审（或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暂列金额及其规费和税金-未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设计中标费率-扣罚费用 设计中标费率=（设计中标价/11000万元）×100%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33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计工程项目的规模、性质、设计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招标人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须知 3.4.4.3 条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等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计分资料（此项如有）；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此项如有）；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业绩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2、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见投标须知 3.7 条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须知 3.7 条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投标须知正文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5.2(4)(A)	开标程序	详细投标须知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7.7条
8.5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2026年5月24日18时 接收异议联系人：韦开平 联系方式：1736177185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现行相关最新要求执行
10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4.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地区）； 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GYCT、②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	--	---

		//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

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3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3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大丰丰东支行

账号：1109 6901 0900 0016 688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 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4)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图审通过的图纸，以图纸上签章的项目负责人为准。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各级招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3.7.2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前附表 3.5 条，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

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条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7.4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备份文件、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7.5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 4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如果有）、资信标】。

3.7.6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承诺书，以上材料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7《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电子证照除外），否则该资料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GTB8 电子工程文件格式；设计方案（如有）；GYCT2 电子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

5.2 开标程序

- (1)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 (4)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确定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标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拟委任的主要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4.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26.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9.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30.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5.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

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

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
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6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不良记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 扣 0.1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 扣 0.2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综合标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4分）	投标企业具有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完成且已竣工的单项工程投资额不小于 6600 万或设计费不小于 198 万元的业绩，合同内容包含“排水设计或雨污水设计”服务类似设计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业绩要求详见 3.5.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12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6 分，具有工程类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6 分；具有工程类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②（学历或资格证书（或注册证）或职称证有一个能反映专业要求的即符合，投标时需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 2026 年 2 月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否则不予计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14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承担设计工作分工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14分）： 1、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4分）： (1) 执业资格（2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 (2) 技术职称（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工程师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3分）： (1) 执业资格（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1 分； (2) 技术职称（1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工程师的得 0.5 分。

		3、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3分）： (1) 执业资格（1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 (2) 技术职称（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工程师的得1分。 4、驻场人员（给水排水专业）（1人）（4分）： (1) 执业资格（2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2) 技术职称（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①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并且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②（学历或资格证书（或注册证）或职称证有一个能反映专业要求的即符合，投标时需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2026年2月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否则不予计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
2.2.4(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项目现状分析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对政策理解、现状分析、设计原则和标准等方面进行评审。
	工程设计（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对排水户调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对管道缺陷修复及错混接点改造设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对市政道路新建雨水管道设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对积淹水地块雨水管道改造设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6分）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对管道预排腾容设施设计和河道清淤疏浚设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6分）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

		用（8分）	关绿色标准，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体现绿色低碳理念。
		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计划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经济指标和概算分析（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的投资成本效益指标、资源消耗指标、概算编制依据、费用构成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审。
		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9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大于设定分值的9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每项设计方案不超过50页，工程设计方案按5项设计方案计，否则对应方案按小于设定分值的70%处理；各评分点中，如未体现相应评分内容或体现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10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A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10分。 ②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高的，每高1%扣0.1分，并从10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低的，每低1%扣0.2分，并从10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其他评审)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 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 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算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

评标准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项目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盐城市大丰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设计
项目

GF-2015-0210

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市大丰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盐城市大丰区。

3. 建设规模：包括但不限于：排水户调查及方案编制：对部分排水户出户雨水管网接市政主管网情况进行调查或复核，确定接入点地面标高、管底标高及内部情况；管道缺陷修复及错混接点改造设计：对城区存在三级及以上缺陷（约 3000 处）的雨水管道，开展开挖修复或非开挖修复设计；对排查出的雨污错接、混接点（约 100 处）进行改造设计。市政道路新建雨水管道设计：针对排水能力不足、管网空白区域，新建市政雨水管道约 23 公里。积淹水地块雨水管道改造：对阜丰小区、同福花园等积水地块外围进行雨水管道改造；管道预排腾容设施设计：结合雨水排放口调查情况，在排口上游有挡墙的检查井内设计小型潜水泵安装方案；河道清淤疏浚设计：对东方路南侧局部河段（约 600 米）进行清淤设计等。招标人保留对上述规模适当调整的权利。

4. 建筑功能：以本项目设计书内容为准。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盐城市大丰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含项目工程勘察、测量、各阶段设计及评审、施工图审

查、配合施工技术交底、出具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现场服务及配合项目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整个项目周期中需配合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的全过程审批及交付使用前所需的所有汇报和评审。

4. 质量标准及目标：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深度要求，做好设计成果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通过施工图审查。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标服务期）_____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以下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盐城市大丰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设计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

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

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的

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

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

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

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

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

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

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

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 发包人要求；(8) 技术标准；(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10) 设计费用清单；(11) 设计方案；(12)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补充协议等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江苏省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本合同中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以上标准有不同规定的，以较严格者为准。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地方图纸审查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到位，并且设计文件中所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待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发

生时合同双方另行商定，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和全力配合。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与本工程
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补充协议等其他合同文件；(2) 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3) 合同协议书；(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
发包人要求；(7) 通用合同条款；(8)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9) 技术标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或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临时指定需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设计人任何时候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有权处理和使用设计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但不得用于其他单位的其他工程项目）。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仅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的技术沟通，不涉及任何商务对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以设计人的投标承诺为准，如设计人未能在

投标文件中作明确响应，则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设计人需予以整改并取得发包人的认可；发包人也有权选择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继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继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委派的设计人员若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或技术能力难以胜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相关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的，按每发生一次，设计人承担贰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还须在 3 日内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专业设计人员报送发包人审核。若设计人仍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继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设计人设计质量应满足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颁布的设计规范要求 and 相关法律、法规条约的规定。

(2)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尊重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多方案比较，优化设计，使用成熟技术，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

(3)为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参与设计人该项目设计组人员的考核，设计人将充分重视发包人的意见。

(4)设计人设计应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和成本指标的要求。

(5)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在设计材料设备的选用上，要保证其通用性，材料设备的选择要避免生产厂家的唯一性，设计人员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设备产品。如确因技术、建筑效果、使用功能等方面需要指定特殊产品，设计人需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6)在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条件下，所有设备的选型和档次由发包人确定，但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综合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和价格的建议。

(7)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或者获政府审批部门批准后，发包人将向设计人签发书面确认文件，设计人将其作为开始下阶段设计服务工作的依据。

(8)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实发生需特殊标准或要求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未尽事宜，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版中要求进行编制。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设计要点、设计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各阶段设计文件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版及江苏省有关规定，并能满足委托人以及实际施工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保证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项目的全部内容(含设计任务书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PDF 格式和其

他能够反映成果文件的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服从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不提供。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期间乙方应提供驻场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驻场人员参与工程例会、在施工前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对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突发问题在工程现场进行分析判断并提供解决方案、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或提出设计变更、参加各阶段验收、参与工程各阶段结算审核与审计等，双方约定驻场人员要求为乙方投标项目部组成人员中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施工期间专业驻场人员施工期间不得擅自离场，如因特殊情况需离场时，必须向发包人履行请假手续，如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场，按每发生一次，设计人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驻场服务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款=Σ[各标段经财政评审（或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暂列金额及其规费和税金-未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勘察设计中标费率-扣罚费用

设计中标费率=（设计中标价/11000 万元）×100%

结算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项目涉及到所有二次深化设计，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所产生的费用设计人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2) 设计人负责编制项目设计概（预）算、并编制工程量清单，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部门审查。

(3) 设计人承担招标人组织的评审的相应专家评审费和图纸审查费，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要求投标人承担的各项工作及其费用均已经包含。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不可抗力发生，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余均不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0.4 设计费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②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

④工程结算完成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双方约定：图纸经审查合格后，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因不可抗力、政策性调整等原因自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之日起 3 年内未实施或终止实施的，双方按照设计费结算价款的 70%结算，工程恢复实施后，设计人应当提供驻场、工程结算咨询等服务，发包人依据上述付款方式结清余款。

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7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5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需_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作为业绩使用，设计人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除作为业绩以外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及业绩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需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设计人因违反本条约定而获利的，该获利视为发包人的损失。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需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设计人因违反本条约定而获利的，该获利视为发包人的损失。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无需支付设计人费用及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 10%承担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拖延的，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若延期 15 日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并解除合同，设计人需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拖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不超过在本合同中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费用的总额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在本合同中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费用的总额的 20%。

不合格的设计文件是指设计深度不能满足国家及江苏省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导致工程产生严重质量问题，最终由发包人和本项目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为准。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超出部分金额的 10%进行处罚。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设计人立即整改并由发包人确认是否整改合格，整改合格后合同继续履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继

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总承包所有内容的全费用总和，包含所有专项工程的设计内容。本合同设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服务酬金（包含设计人员工资、福利、单位管理费、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设计咨

询服务费等)、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各项工作及各项费用、可预见费用(指设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设计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有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符合国家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有效增值税发票)等一切费用。除合同价款外,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服务期内的其他任何费用。

(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变更图纸以保证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图纸目录、图纸等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工程设计的文件、强制性规定、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版及江苏省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如因各种原因造成图纸修改的,以图纸变更或联系单、变更单的形式出具。

(3) 结算时招标内容中一般变更(如部分尺寸、位置调整等),中标的设计费不调整。

(4) 设计人出现了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等情形的,由设计人免费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到位。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直接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对专家提出的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意见修改完善到位。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汇报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调整补充完善到位。

(7) 设计人应主动和相关单位做好施工配合工作,保证工程按期保质完成,若出现相互协调不力、影响施工、相互推诿,需发包人协调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处以责任单位 5000 元/次违约金。

(8) 乙方须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阶段的验收与资料归档,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各阶段

审计（结算审核）等。

（9）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招标文件。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在在该设计工程项目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10）本合同涉及设计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要求设计人另行支付。

（11）发包人向设计人发送的通知、函件，邮寄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送之日当日视为送达。

（12）设计人擅自修改已经委托人认可的设计文件，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处以 50000 元/次的处罚，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根据委托人要求改回设计文件内容。

（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含项目工程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及评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施工技术交底、出具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现场服务及配合项目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整个项目周期中需配合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的全过程审批及交付使用前所需的所有汇报和评审。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范围。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盐城市大丰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设计
项目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合同价款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设计中标总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_____

4. 特别约定:

(1) 本工程设计服务费用中已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和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即设计按发包人要求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且差旅次数须符合招标人要求随叫随到。

(2) 本项目涉及到所有二次深化设计, 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 所产生的费用设计人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3) 项目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内容, 设计人需在设计图纸中体现具体工程量清单, 所产生的费用设计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4) 设计人负责编制项目设计概(预)算, 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部门审查

(5) 设计人承担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费, 设计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6) 设计人负责编制项目各阶段设计工作, 并配合委托人完成主管部门审查, 设计人承担方案各阶段设计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用, 设计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6) 其它: 设计人为本项目所发生的组织相关评审、施工图审查费用及专家技术认证等发生的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 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率不得调整。若设计人未完成招标范围内相应阶段设计内容, 则设计费按照工作量比例支付。

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方案调整、设计变更、加晒图纸、投资规模增减或遇到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等任何情况, 中标时的设计费率在本项目设计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不作调整。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无论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①发包人变更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并已向设计人提供书面变更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②发包人变更已选定的方案、已批准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并已向设计人提供书面变更要求；

③发包人作较大修改时。

④.....

设计人均须无条件将方案及设计修改至通过审查，且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设计费用。相关风险费用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第二卷

盐城市大丰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设计
项目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代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1.1 政策背景

1、《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03月，住建部、环境部、发改委、水利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抓好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在开展溯源排查的基础上，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旱天直排生活污水截污管道建设。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建筑用地红线内管网混错接等排查和改造，由设施权属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负责完成。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要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管网排查改造、清污分流工业废水和工程疏干排水清退、溯源执法等措施，不应盲目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到2025年，进水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90%以上。结合城市组团式发展，采用分布与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缺口。有条件的地区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设施等措施，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

2、《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

2024年3月，住建部、环境部、发改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以效能提升为核心，以管网补短板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建管并举、系统整治、精准施策，推动建立厂网统筹的城市生活污水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模式。到2027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3%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

3、《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

2022年6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目标到2025年，全省初步建成源头管控到位、厂网衔

接配套、管网养护精细、污水处理优质、污泥处置安全的城市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区域污水集中处理率明显提高，污染物削减率大幅提升。按化学需氧量因子核算，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力争分别达到 88%、75%、70%，有条件的县级市努力达到 100%，全省平均达到 80%。

4、《关于进一步加快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水平的工作方案》

2024 年 4 月，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水平的工作方案》。要求贯彻落实省政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构建完备污水收集处理体系为核心，坚持系统观念、集成思维，突出源头治理、本质治污，推动规划、建设、管理齐抓并进，着力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筑牢生态环境治理根基，加快推进美丽江苏建设。

1.2 建设意义

1、项目建设巩固了水环境治理成果、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在巩固保持近年已开展的污水管网系统提升改造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更新及改造老旧管网系统，提高污水收集和處理效率，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有效应对高标准的收集和處理要求，为推动大丰区水环境质量的优质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是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城市环境保护的重要设施，是保证人体健康、防治水污染的重要保障体系，是维护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大丰区建设事业得到了蓬勃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城市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城市建成区范围不断扩大，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没有得到相应的系统化、规模化的建设。市政管网存在破裂、渗漏等缺陷导致污水侵入土壤和水体，使得城市水环境质量不稳定、波动反复，对城市的环境卫生面貌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了负面影响。

2、项目建设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整体质量

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它是社会赖以生存发展的一般物质条件。“基础设施”不仅包括公路、铁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等公共设施，即俗称的基础建设，而且包括教育、科技、医疗卫生、体育、文化等社会事业即“社会性基础设施”。排水管网作为一项必不可少的社会性基础设施，既取决于当地的经济

社会发展水平及重视程度，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该地区的各项其他事业的发展。

3、项目建设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需要。

对污水设施进行系统化改造，提升城市整体质量、改善城市整体环境，为文明城市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是一项功在当下、惠及长远的民生工程和民心工程。

二、设计需求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部分排水户调查及方案编制、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等。具体包含（但不仅限于）：

排水户调查及方案编制

对部分排水户出户雨水管网接市政主管网情况进行调查或复核，确定接入点地面标高、管底标高及内部情况；对部分排水户开展水质抽检，水质抽检指标为COD、氨氮或余氯，判断是否有生活污水等外水接入雨水管网；编制方案，落实问题清单、项目清单及投资估算，为工程设计提供基础数据。

2、管道缺陷修复及错混接点改造设计

对城区存在三级及以上缺陷（约3000处）的雨水管道，开展开挖修复或非开挖修复设计；对排查出的雨污错接、混接点（约100处）进行改造设计，恢复管网正常排水功能，实现雨污分流。

3、市政道路新建雨水管道设计

针对排水能力不足、管网空白区域，新建市政雨水管道约23公里。设计内容包括管位选择、汇水范围划分、管径水力计算、高程系统衔接、检查井布置及排放口设计等，确保雨水有组织排放，提高片区排水标准。

4、积淹水地块雨水管道改造

对阜丰小区、同福花园等积水地块外围进行雨水管道改造，解决易淹易涝问题。

5、管道预排腾容设施设计

结合雨水排放口调查情况，在排口上游有挡墙的检查井内设计小型潜水泵安装方案。明确水泵选型参数、运行工况、自动控制策略、排水出路及供电保障。通过暴雨来临前将管道内存水提前强排，最大限度腾出管网调蓄容积，实现削峰错峰。

6、河道清淤疏浚设计

对东方路南侧局部河段（约600米）进行清淤设计，包含清淤范围、深度控制、底泥处置方式及断面恢复标准，确保行洪通畅，提升末端受纳水体调蓄能力。

注：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需求”表述的具体内容。

三、技术要求

1. 排水系统应采用雨污分流制，禁止污水接入雨水管网。

2. 排水管材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规范，在满足设计使用要求的前提下，由设计人进行技术经济比选后推荐，最终由招标人确认。管材选型应优先考虑质量可靠、技术成熟、经济合理的产品；雨水管道宜采用 HDPE 管、玻璃钢夹砂管和混凝土预制管等优质管材。

3. 根据《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9 号）和建设部 659 号公告，参考北京、上海等先进城市建设规定，推广使用塑料和钢筋混凝土等质量可靠、工艺先进的污水检查井。污水管道直径不大于 600mm、埋设深度不大于 4m 的污水支管采用钢筋混凝土检查井或成品塑料检查井，污水干管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4. 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各项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且须满足本项目所在地的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各项规划许可条件，工程设计合同中提出的各项技术性能要求和深度要求；并能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四、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设计文件应符合规划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要求，并应符合施工图审查和施工要求。

1. 给排水专业：雨污水平面设计、检查井设计及相关附属设施设计详图等。

2. 以上设计工作内容无明确说明的，均需设计到施工图纸标准，施工图中不得出现做法参见 XX 图集，须在施工图上明确详见图集的标准号和页码，或者在图纸上直接明确做法详图；在现场实际施工过程中，应配合现场实际情况，对设计及时进行调整变更，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3. 配合工作(招标阶段、施工实施指导、中间变更设计、后期验收等)主要工作内容：配合建设单位对施工等参建单位进行图纸设计技术交底、图纸答疑；根据现场情况、业主方、使用方要求、相关规范调整等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图纸；根据现场、质监站、监理单位等要求到现场指导施工，参加验收等相关工作。以上内容原则上设计单位须委派相应专业设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到场。

五、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

各阶段设计成果均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版的要

求。

2、施工图成果

设计服务总期限：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施工图审查。

盐城市大丰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设计
项目

第三卷

盐城市大丰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设计
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E3209040002000131001

标段(包)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设计 标段(包)编号：E3209040002000131001001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资信业绩评审：30分 (2) 设计方案评审：60分 (3) 报价打分：10分 (4) 其他因素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4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5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7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3.2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3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4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5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6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7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8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资信业绩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0 ~ 4）	投标企业具有2021年5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完成且已竣工的单项工程投资额不小于6600万或设计费不小于198万元的业绩，合同内容包含“排水设计或雨污水设计”服务类似设计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5.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0 ~ 12）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具有工程类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具有工程类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①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②（学历或资格证书（或注册证）或职称证有一个能反映专业要求的即符合，投标时需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2026年2月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否则不予计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0 ~ 14）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承担设计工作分工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14分）：1、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4分）：(1)执业资格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2）技术职称（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3分）：（1）执业资格（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2）技术职称（1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工程师的得0.5分。 3、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3分）：（1）执业资格（1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2）技术职称（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工程师的得1分。 4、驻场人员（给水排水专业）（1人）（4分）：（1）执业资格（2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2）技术职称（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①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并且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②（学历或资格证书（或注册证）或职称证有一个能反映专业要求的即符合，投标时需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2026年2月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否则不予计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
3	设计方案评审	项目现状分析（0 ~ 8）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对政策理解、现状分析、设计原则和标准等方面进行评审。
		工程设计1（0 ~ 6）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对排水户调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工程设计2（0 ~ 6）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对管道缺陷修复及错混接点改造设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工程设计3（0 ~ 6）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对市政道路新建雨水管道设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工程设计4（0 ~ 6）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对积淹水地块雨水管道改造设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工程设计5（0 ~ 6）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对管道预排腾容设施设计和河道清淤疏浚设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0 ~ 8）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体现绿色低碳理念。
		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0 ~ 8）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计划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经济指标和概算分析（0 ~ 6）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中的投资成本效益指标、资源消耗指标、概算编制依据、费用构成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审。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二：偏差率及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A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高的，每高1%扣0.1分（请输入0--1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并从满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低的，每低1%扣0.2分（请输入0--1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并从满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	
5	其他因素评审	不良记录（-2 ~ 0）	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是否存在不良记录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2	目 录
2.1	目录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投标函
3.2	投标函附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8	设计费用清单
9	资格审查资料
9.1	基本情况表
9.2	近年财务状况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7	主要人员简历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	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设计服务期限：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

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 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我方保证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9.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
填）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六、设计费用
清单

-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 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